

2018年9月4日
深水埗區議會第17次會議
反對美孚八期建屏風樓
(深水埗區議會討論文件 179/18)

發展局及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綜合回覆

就標題事項提交的文件 179/18，經諮詢發展局後，規劃署回覆如下：

1. 有關土地在《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6/16》(下稱「大綱圖」)上位於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；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，商業用途屬經常許可用途。建於該地盤的發展或重建計劃須受地積比率的限制，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7.5倍，而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9.0倍。
2. 根據大綱圖「住宅(甲類)」的《註釋》，如作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(不包括例如政府垃圾收集站、公廁設施)或「社會福利設施」的發展，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；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規劃署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
2018年8月30日